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一般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7,704	6,309	13,627	12,419
銷售成本		(6,648)	(4,838)	(11,659)	(9,574)
毛利		1,056	1,471	1,968	2,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87	(27)	1,764	3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81)	—	(281)
行政開支		(5,167)	(11,224)	(11,328)	(21,8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虧損淨額		(182)	(738)	(272)	(666)
財務費用	5	(346)	(961)	(690)	(1,8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42)	163	(2,344)
除稅前虧損	5	(3,152)	(14,102)	(8,395)	(23,800)
所得稅開支	6	(158)	(137)	(294)	(274)
期內虧損		(3,310)	(14,239)	(8,689)	(24,074)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3,340)	(13,900)	(8,558)	(22,085)
非控股權益		30	(339)	(131)	(1,989)
		(3,310)	(14,239)	(8,689)	(24,07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7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2.81)	(13.38)	(7.68)	(21.25)
攤薄		(2.81)	(13.38)	(7.68)	(21.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310)	(14,239)	(8,689)	(24,07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 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1,492)	226	(1,492)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	291	—	2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80	(2)	94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2)	(1,121)	224	(1,1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2)	(15,360)	(8,465)	(25,1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3,342)	(15,021)	(8,334)	(23,192)
非控股權益	30	(339)	(131)	(1,989)
	(3,312)	(15,360)	(8,465)	(25,1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402	5,860
無形資產	9	500	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83	11,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85	17,837
流動資產			
存貨		179	24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361	13,7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1	—	23,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	574	8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583	21,13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	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9	28,168
流動資產總值		65,622	87,6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68	4,198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61	51,521
其他借款		8,000	8,000
應付稅項		4,179	3,886
流動負債總額		47,808	67,605
流動資產淨值			
		17,814	20,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099	37,9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	17,255	16,9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55	16,902
資產淨值			
		20,844	20,999
權益			
股本	15	49,873	41,563
儲備		(28,806)	(20,472)
以下各方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1,067	21,091
非控股權益		(223)	(92)
權益總額			
		20,844	20,9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計劃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投資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563	265,213	-	(9,889)	4,930	-	-	-	(3,847)	(548)	(276,331)	21,091	(92)	20,999
期內虧損	-	-	-	-	-	-	-	-	-	-	(8,558)	(8,558)	(131)	(8,6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	-	-	-	-	-	-	226	-	-	-	226	-	226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	-	-	-	-	-	-	-	3,621	-	(3,621)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847	(2)	(12,179)	(8,334)	(131)	(8,465)
註銷購股權	-	-	-	-	(739)	-	-	-	-	-	739	-	-	-
認購股份	8,310	-	-	-	-	-	-	-	-	-	-	8,310	-	8,3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873	265,213	-	(9,889)	4,191	-	-	-	(550)	(550)	(287,771)	21,067	(223)	20,844

本公司管理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563	265,213	—	(9,889)	4,930	3,931	291	—	—	(668)	(242,286)	63,083	7,304	70,38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2,085)	(22,085)	(1,989)	(24,07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重新分類	—	—	—	—	—	—	(291)	291	—	—	—	—	—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之重估	—	—	—	—	—	—	—	—	8,345	—	—	8,345	—	8,345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可劃轉)	—	—	—	—	—	—	—	—	(9,837)	—	—	(9,837)	—	(9,837)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之公平 價值備(可劃轉)	—	—	—	—	—	—	—	(291)	—	—	—	(291)	—	(2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94	—	94	—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1)	—	(1,492)	94	(22,085)	(23,192)	(1,989)	(25,181)
股份獎勵計劃	—	—	(14,935)	—	—	—	—	—	—	—	—	(14,935)	—	(14,9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63	265,213	(14,935)	(9,889)	4,930	3,931	—	—	(1,492)	(574)	(264,373)	24,956	5,315	30,2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5,891)	(28,60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所得款項淨額	23,6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之所得款項	—	16,482
股份獎勵計劃	—	(14,935)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增加	(1,743)	—
已收利息	1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82)	(50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0,626	1,039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8,310	—
所貢獻之營運資金貸款	—	2,203
已付貸款利息	(337)	(33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973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08	(25,7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0	56,852
匯率變動影響	(3)	(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5	31,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919	31,09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6	—
	40,925	31,0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目前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7,703	5,644	13,541	11,160
經紀佣金收入	—	18	—	37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264	—	477
貸款利息收入	1	28	86	28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相關服務費收入	—	355	—	717
	7,704	6,309	13,627	12,419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木材及 農業產品 千港元	貸款利息 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 農業產品 千港元	貸款利息 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7,703	—	7,703	13,541	—	13,541
於一段時間內取得貸款利息 收入	—	1	1	—	86	8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7,703	1	7,704	13,541	86	13,627

3. 經營分部資料

期內，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以及於柬埔寨伐木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 (b) 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金融服務業務」）；
- (c) 提供發展及升級中國文化相關網絡應用程式服務（「文化業務」）；及
- (d) 物流業務（「物流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3,541	86	—	—	13,627
分部收益	13,541	86	—	—	13,627
分部業績	498	(1,223)	(1)	(33)	(759)
未分配開支					(7,1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
除稅前虧損及財務費用					(7,705)
未分配財務費用					(690)
除稅前虧損					(8,395)
所得稅開支					(294)
期內虧損					(8,6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160	1,259	—	—	12,419
分部收益	11,160	1,259	—	—	12,419
分部業績	(3,753)	(3,166)	(1,221)	—	(8,140)
未分配開支					(11,4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44)
除稅前虧損及財務費用					(21,929)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71)
除稅前虧損					(23,800)
所得稅開支					(274)
期內虧損					(24,074)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912	16,583	2,450	26	38,971
未分配資產					46,936
資產總值					85,907
分部負債	(47,841)	(684)	(2,849)	—	(51,374)
未分配負債					(13,689)
負債總額					(65,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230	22,861	2,583	—	45,674
未分配資產					59,832
資產總值					105,506
分部負債	(77,210)	(870)	(2,849)	—	(80,929)
未分配負債					(3,578)
負債總額					(84,507)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6	1,259
中國	13,541	11,160
	13,627	12,419

來自(i)林業及農業業務；(ii)文化業務；及(iii)物流業務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金融服務業務收益則根據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取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41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255	88	255	88
其他	1,231	(116)	1,508	(109)
	1,487	(27)	1,764	39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645	—	1,218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69	170	337	337
其他借貸之利息	177	146	353	316
	346	961	690	1,87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22	5,674	4,341	10,419
退休計劃供款	84	117	172	241
	2,206	5,791	4,513	10,660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72	382	544	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	97	740	75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17	377	780	859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為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00,000港元），除以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為118,975,234股（二零一八年：103,907,651股（經重列））普通股及111,483,066股（二零一八年：103,907,651股（經重列））普通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1,2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5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均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060	21,654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賬戶	1	—
— 現金客戶賬戶	—	—
— 其他客戶	—	100
減：減值	(7,700)	(7,955)
	11,361	13,799

於回顧期間，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載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55
已撥回減值	(2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00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4,739	—
31至60日	2,964	4,923
60至90日	2,802	2,674
90至180日	856	6,202
	11,361	13,799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90日內結算。

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加介乎0.1%至5.5%計息。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鑒於該等應收賬款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其他客戶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60日期內結算。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劃轉) (附註)	—	23,424

附註：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公司(「太陽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太陽能集團」)的17.5%股權，以及向其提供的貸款(「太陽能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太陽能出售事項」)其於太陽能集團的所有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太陽能公司17.5%的權益及太陽能公司貸款)，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現金代價為24,050,000港元。太陽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鑒於完成太陽能出售事項之時間接近年結日，董事認為，代價減去出售成本626,000港元後為23,424,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太陽能集團股權之公平值(包括太陽能公司貸款)。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按市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任何已變現虧損，但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上述上市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68	4,164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賬戶	—	8
— 現金客戶賬戶	—	19
— 結算所	—	7
	1,168	4,198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168	—
31至60日	—	4,164
	1,168	4,164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天期限內償還。

14.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林業及農業業務相關股東所提供本金額為22,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63,000港元)且賬面值為17,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2,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償還的貸款。

1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831,261	41,563
股份認購(附註a)	—	—	166,200	8,310
股份合併(附註b)	(3,500,000)	—	(872,779)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200,000	124,682	49,8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事項，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本公司166,2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81	889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4	—
	1,285	889

17.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	574	846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23,424	第3級	估值方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b)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c)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d)將該減少產生的進賬餘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e)將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1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00,000港元，此乃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68港仙(二零一八年：21.25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業產品之價格波動所影響。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000港元)、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出1,500,000港元)及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0,000港元)。鑒於上述累積影響之結果，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出2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8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6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7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6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00,000港元)，其中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為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17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港元(經重列))。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受質押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8披露。

前景

本公司預期，中美貿易糾紛升溫將繼續為中國及全球經濟帶來龐大不明朗因素，並對香港及環球金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林業及農業業務將仍然處於困境，不但將繼續受柬埔寨政府的嚴格行政政策所影響，更會繼續成為環境保護與林地保育問題的焦點。鑒於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將謹慎監察其業務分部的營運環境，同時亦留意投資機遇，特別是具有增長潛力及／或可與本集團業務合作的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6	0.8%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1%
洪君毅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1%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24,682,651股股份計算。
3.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792港元	1,350,797 (附註2)	—	—	1,350,797	1.1%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792港元	2,078,152	—	—	2,078,153	1.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792港元	519,538	—	—	519,538	0.4%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0.792港元	6,234,455	—	—	(1,558,614)	4,675,841	3.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792港元	207,816	—	—	—	207,815	0.2%
				10,390,758	—	—	(1,558,614)	8,832,144	7.1%

附註：

1. 根據股份合併調整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2.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6	0.8%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1%
洪君毅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3,907	0.1%
		—	1,350,797	1.1%

3.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24,682,651股股份計算。
4.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792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股份合併調整)已分別釐定為0.4744港元及0.4768港元，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6.66%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387,701	—	16.3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24,682,651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張燕強先生及洪炳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